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现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财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陕煤财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该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陕煤财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我们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同意陕煤财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政策调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为了更加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合理性的说明；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建玲

王满仓



王伟雄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建玲_____

王满仓_____

王伟雄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x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